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郭德贵先生、薛安克先生、赵明坚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郭德贵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等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同时，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亦不存在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并对其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督促其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给予指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了内部控制规范的落实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均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证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六）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对拟聘任人员刘健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持续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查与监督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